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銷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目前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作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H股的任何市場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9,19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919,000股H股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5,271,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7.0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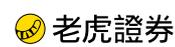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31
股份簡稱	MINIEYE
開始買賣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7.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7.00 港元至 20.20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39,19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3,919,000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35,271,0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399,190,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76,8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mall>（附註）</small>	666.23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0.6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05.62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407
受理申請數目	7,899
認購額	14.04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91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91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在重新分配後）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配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5
認購額	1.09 倍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5,271,000
國際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5,271,000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且(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其名義登記的 H 股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092,800	79.34%	10.04%	7.79%	是 ^(附註)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685,800	1.75%	0.22%	0.17%	否
總計	31,778,600	81.09%	10.26%	7.96%	

附註：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康成亨（通過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092,800	79.34%	10.04%	7.79%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康成亨（通過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和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事先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一節。
2. 有關康成亨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9. 康成亨」。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劉國清博士 ^(附註2)	34,283,503 股股份（包括 17,141,752 股 H 股）	5.54%	8.59%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楊廣先生 ^(附註2)	14,928,508 股股份（包括 7,464,254 股 H 股）	2.41%	3.74%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周翔先生 ^(附註2)	14,928,508 股股份（包括 7,464,254 股 H 股）	2.41%	3.74%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王啟程先生 ^(附註2)	13,348,191 股股份（包括 6,674,096 股 H 股）	2.16%	3.34%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閻勝業先生 ^(附註2)	5,993,470 股股份（包括 2,996,735 股 H 股）	0.97%	1.5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吳建鑫先生 ^(附註2)	4,195,615 股股份（包括 2,097,808 股 H 股）	0.68%	1.05%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 ^(附註2)	12,386,181 股股份（包括 6,193,091 股 H 股）	2.00%	3.1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佑駕眾成 ^(附註2)	5,815,267 股股份（包括 2,907,634 股 H 股）	0.94%	1.46%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佑駕礪成 ^(附註2)	2,907,634 股股份（包括 1,453,817 股 H 股）	0.47%	0.73%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小計	108,786,877 股股份（包括	17.58%	27.25%	

	54,393,441 股 H 股)		
--	----------------------	--	--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2. 於2019年6月，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經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修訂及取代。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旨在重申其一致行動安排，以確認及正式確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生效日期及終止日期，並澄清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規限，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c)條的規定，其不影響本公司擁有權持續性。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於以下事項中一致行動：(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

劉國清博士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亦不構成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一部分。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31,092,800	10.04%	7.79%	2025年6月27日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685,800	0.22%	0.17%	2025年6月27日
小計	31,778,600	10.26%	7.96%	

附註：

1.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間已於2025年6月2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2. 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事先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一節。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須遵守上文所述的禁售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2)	247,134,537 股股份 (包括 216,029,667 股 H 股)	69.77%	61.91%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小計	247,134,537 股股份 (包括 216,029,667 股 H 股)	69.77%	61.91%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註：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 (2)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配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最大	31,092,800	88.15%	86.25%	79.34%	77.80%	45,520,095 ^(附註2)	11.40%	11.38%
前5	35,651,200	101.08%	98.90%	90.97%	89.20%	50,078,495 ^(附註2)	12.55%	12.52%
前10	36,026,800	102.14%	99.94%	91.93%	90.14%	50,454,095 ^(附註2)	12.64%	12.61%
前25	36,029,800	102.15%	99.95%	91.94%	90.15%	50,457,095 ^(附註2)	12.64%	12.6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 基石投資者之一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康成亨（通過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編製該承配人集中度分析時，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康成亨（通過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被視為一名股東。因此，此處所提述的股份數目亦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康成亨（通過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續)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54,393,441	17.57%	17.52%
前5	31,092,800	88.15%	86.25%	79.34%	77.80%	173,963,507	56.19%	56.05%
前10	31,092,800	88.15%	86.25%	79.34%	77.80%	234,044,878	75.59%	75.40%
前25	34,033,800	96.49%	94.41%	86.84%	85.16%	296,543,190	95.78%	95.54%

附註：

1.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量。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54,393,441	108,786,877	27.25%	27.20%
前5	31,092,800	88.15%	86.25%	79.34%	77.80%	153,946,575	228,888,654	57.34%	57.23%
前10	31,092,800	88.15%	86.25%	79.34%	77.80%	221,608,745	301,920,799	75.63%	75.49%
前25	34,033,800	96.49%	94.41%	86.84%	85.16%	290,543,164	379,110,422	94.97%	94.79%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抽籤基準	
200	5,303	5,303 名申請人中 2,652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50.01%
400	1,356	1,356 名申請人中 814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30.01%
600	511	511 名申請人中 368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24.01%
800	297	297 名申請人中 238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20.03%
1,000	570	570 名申請人中 476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6.70%
1,200	136	136 名申請人中 122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4.95%
1,400	84	84 名申請人中 80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3.61%
1,600	114	114 名申請人中 11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2.39%
1,800	71	200 股 H 股	11.11%
2,000	835	200 股 H 股，另加 835 名申請人中 4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10.57%
3,000	226	200 股 H 股，另加 226 名申請人中 4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8.05%
4,000	314	200 股 H 股，另加 314 名申請人中 102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6.62%
5,000	208	200 股 H 股，另加 208 名申請人中 8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5.69%
6,000	116	200 股 H 股，另加 116 名申請人中 60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5.06%
7,000	52	200 股 H 股，另加 52 名申請人中 31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4.56%
8,000	57	200 股 H 股，另加 57 名申請人中 3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4.17%
9,000	59	200 股 H 股，另加 59 名申請人中 4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3.84%
10,000	506	200 股 H 股，另加 506 名申請人中 396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3.57%
20,000	243	400 股 H 股	2.00%
30,000	82	400 股 H 股，另加 82 名申請人中 45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1.70%
40,000	51	400 股 H 股，另加 51 名申請人中 41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1.40%
50,000	41	600 股 H 股	1.20%
60,000	22	600 股 H 股，另加 22 名申請人中 10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1.15%
70,000	11	800 股 H 股	1.14%
80,000	13	800 股 H 股，另加 13 名申請人中 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1.06%
90,000	8	800 股 H 股，另加 8 名申請人中 4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1.00%
100,000	59	800 股 H 股，另加 59 名申請人中 45 名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0.95%
200,000	37	1,000 股 H 股	0.50%
總計	11,382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7,874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 H 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300,000	9	51,800 股 H 股	17.27%
400,000	3	69,000 股 H 股	17.25%
500,000	11	86,000 股 H 股	17.20%
600,000	1	102,200 股 H 股	17.03%
1,400,000	1	238,000 股 H 股	17.00%
總計	25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 H 股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事先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允許康成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康成亨（通過嘉信元德及康成亨睿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康成亨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少於 5%的投票權；及(ii)康成亨於上市前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配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免責聲明

<p>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p>
<p>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p>
<p>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p>
<p>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7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p>
<p>*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香港包銷商的代表）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p>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09,699,572 股 H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 52.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手中的 H 股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 25%，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 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以上；(ii) 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3)及第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 50%；及(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 H 股進行買賣。H 股的股份代號為 2431。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

香港，2024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